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7952號

債 權 人 益昌開發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憶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博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完整之系爭4,000,000元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。

三、表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應自退票日起算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